

葵花

国家司法考试

# 同步经典题库分类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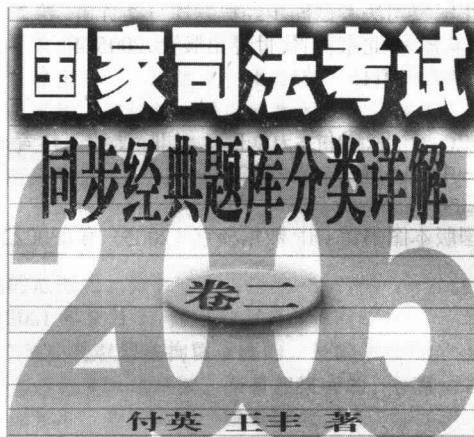
卷二

付英 王丰 著

司法考试的“葵花宝典”由付英、王丰亲自编写  
试题权威 解答准确

D926-44  
25  
:2005(2)

葵花



SC338/61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分类详解·卷2(2005)/  
付英,王丰著.一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5.4

ISBN 7-80115-931-4

I.2... II.①付...②王...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022 号

---

**书 名:**葵花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分类详解·卷2(2005)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010) 83908410(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34.5

**字 数:**1000 千字

**版 次:**200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5-931-4/D·212

**定 价:**183.00 元(三卷)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出版前言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是一套跨越国家司法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其最早的雏形是付英和王丰两位老师合作编著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纲要》，曾于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内部印行，在首都考生中引起热烈追捧。在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下，于2003年正式定稿出版发行。后由两位老师亲自执笔主持修订，已再版多次。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是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之一。本书从活化与运用基础知识、提高基本能力入手，按照《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相关章节的顺序编排，所选素材皆为司法考试所必须掌握的要点，基本涵盖了所有可能出题的考点。旨在：引导考生在实战中将自身水平发挥最大化，实现真正减负；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里，减少思维上的失误，提高思路选择准确率，解决瞬间思路盲点；在知识点、知识体系和思维方式之间架构有机联系的桥梁，强化解题的应用能力，做到理解为前提，而非死记硬背。

2005年版《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已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修订，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截至至2005年4月；根据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以及新大纲的变化，及时更新充实了题库。

本书在解决部门法之间、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等方面，尽量力求准确，能为您省去在学习过程中为求证而查阅法条的过程，节约大量的复习时间。

本书解析秉承两位老师的一贯风格，全面、详细、语言简明，不但指出法条根据，还指出法条和题目的结合，以及为什么如此结合，并提出理论依据，点明容易混淆之处。一题的解析不但起到让同学们理解一道题的效果，而且对相关的知识点都能起到提挈纲领的作用，极大的便利了同学们有针对性地复习。

如果您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登录付英、王丰两位老师主持的葵花法律论坛（葵花宝典司考论坛 [www.khbd.com.cn](http://www.khbd.com.cn)），您的问题会得到及时权威的免费解答。葵花法律论坛集合了一大批充满热情的法律人，这是一个奋发向上、团结互助、充满希望的团体，期待您的加入。

二零零五年四月

# 致谢

我们首先要向众多法学界杰出人士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众多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在他们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要感谢众多司法部门官员，对我们接连不断提出的许多偏怪问题，他们总是给予及时的答复，并热心地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案例以及专业见解。他们的理解、慷慨和支持令我们没齿不忘。

我们要感谢本丛书的编辑，他们一丝不苟的逐字查证，反复校对，不厌其烦，协助解决了不少难题，并对大量工作进行了耐心而高效的协调。

没有上述众多专业人员的才华、努力，本丛书的出版是不可能完成的。

我们要专门感谢葵花法律论坛的众位版主，他们不仅在论坛里默默耕耘，还为葵花系列丛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要特别感谢葵花法律论坛里的同学们，他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孜孜不倦地追求是我们奋斗拼搏的力量源泉。

我们努力确保葵花系列丛书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并努力使本丛书以有限的篇幅容纳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在确定本丛书内容时，我们得到了本领域众多专家的指点，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同时也利用了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必须对本丛书的内容有所取舍，以便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包含司法考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考点。本丛书旨在向同学们提供在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为需要和最为有用的信息，当您接触到本丛书中所介绍的知识时，无疑会遇到一些新的信息和要求，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未来的新版本中予以补充、修订，并及时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公布。

很多同学都喜欢拿下面这两句话来激励自己，我们愿与大家一起共勉：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付 英 王 丰  
二零零五年四月

# 目录

## 第Ⅰ编 刑法

|     |                    |    |      |                              |     |
|-----|--------------------|----|------|------------------------------|-----|
| 第1章 | 刑法概说               | 1  | 第9章  | 刑罚的体系                        | 67  |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 1  |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 67  |
|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  |      | 第二节 主刑                       | 67  |
|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2  |      | 第三节 附加刑                      | 71  |
| 第2章 | 犯罪概说               | 6  |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74  |
|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6  | 第10章 | 刑罚的裁量                        | 75  |
| 第3章 | 犯罪构成               | 7  |      |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75  |
|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7  |      |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75  |
|     | 第二节 犯罪客体           | 7  |      |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82  |
|     |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 9  | 第11章 | 刑罚的执行                        | 89  |
|     |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15 |      |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89  |
|     |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 25 |      | 第二节 减刑制度                     | 89  |
| 第4章 |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33 |      | 第三节 假释制度                     | 91  |
|     |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 33 | 第12章 | 刑罚的消灭                        | 96  |
|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33 |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96  |
|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38 |      | 第二节 时效                       | 96  |
| 第5章 | 故意犯罪形态             | 40 |      | 第三节 赦免                       | 98  |
|     |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40 | 第13章 | 罪刑各论概述                       | 99  |
|     |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41 | 第14章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00 |
|     |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44 |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100 |
|     |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47 |      |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101 |
|     |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49 |      |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103 |
| 第6章 | 共同犯罪               | 53 |      |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103 |
|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和成立条件    | 53 | 第15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6 |
|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55 |      |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06 |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55 |      |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11 |
|     | 责任                 | 55 |      |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15 |
| 第7章 | 罪数                 | 58 |      |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17 |
|     |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 58 |      |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18 |
|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58 |      |                              |     |
|     |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60 |      |                              |     |
|     |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61 |      |                              |     |
|     |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 64 |      |                              |     |
| 第8章 | 刑罚概说               | 65 |      |                              |     |
|     |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 65 |      |                              |     |
|     |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66 |      |                              |     |

|             |                       |       |             |                       |       |
|-------------|-----------------------|-------|-------------|-----------------------|-------|
| <b>第16章</b> |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 — 125 | <b>第19章</b> |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 197 |
| 第一节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125 | 第一节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 197 |
| 第二节         | 走私罪                   | — 128 | 第二节         |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197 |
| 第三节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br>秩序罪    | — 130 | 第三节         | 妨害司法罪                 | — 209 |
| 第四节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134 | 第四节         |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 218 |
| 第五节         | 金融诈骗罪                 | — 137 | 第五节         | 妨害文物管理罪               | — 220 |
| 第六节         |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139 | 第六节         |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221 |
| 第七节         |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143 | 第七节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224 |
| 第八节         |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147 | 第八节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br>毒品罪    | — 225 |
| <b>第17章</b> |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 150 | 第九节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br>介绍卖淫罪 | — 230 |
| 第一节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br>利罪概述  | — 150 | 第十节         |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br>品罪     | — 233 |
| 第二节         |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 150 | <b>第20章</b> | <b>危害国防利益罪</b>        | (略)   |
| 第三节         |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br>犯罪    | — 151 | <b>第21章</b> | <b>贪污贿赂罪</b>          | — 235 |
| 第四节         |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 153 | 第一节         | 贪污贿赂罪概述               | — 235 |
| 第五节         |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 — 164 | 第二节         | 贪污犯罪                  | — 235 |
| 第六节         |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 168 | 第三节         | 贿赂犯罪                  | — 244 |
| 第七节         |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 — 169 | <b>第22章</b> | <b>渎职罪</b>            | — 253 |
| <b>第18章</b> | <b>侵犯财产罪</b>          | — 174 | 第一节         | 渎职罪概述                 | — 253 |
| 第一节         | 侵犯财产罪概述               | — 174 | 第二节         |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br>渎职罪    | — 253 |
| 第二节         |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 174 | 第三节         |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 256 |
| 第三节         |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 — 184 | 第四节         |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 262 |
| 第四节         |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 190 | <b>第23章</b> |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 (略)   |
| 第五节         |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 — 196 |             |                       |       |

## 第Ⅱ编 刑事诉讼法

|            |                        |       |            |               |       |
|------------|------------------------|-------|------------|---------------|-------|
| <b>第1章</b> | <b>概述</b>              | — 269 | 第一节        | 立案管辖          | — 275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 269 | 第二节        | 审判管辖          | — 278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 269 | <b>第4章</b> | <b>回避</b>     | — 282 |
| <b>第2章</b> | <b>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b> | — 273 | 第一节        | 回避的概念、适用人员、理由 | — 282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 273 | 第二节        | 回避的程序         | — 283 |
| 第二节        | 诉讼参与人                  | — 273 | <b>第5章</b> | <b>辩护与代理</b>  | — 286 |
| <b>第3章</b> | <b>管辖</b>              | — 275 | 第一节        | 辩护的内容         | — 286 |

|              |                                 |     |             |                                     |     |
|--------------|---------------------------------|-----|-------------|-------------------------------------|-----|
| <b>第 6 章</b> | <b>第二节 辩护人</b>                  | 288 | <b>第13章</b> | <b>第一节 审判概述</b>                     | 337 |
|              | <b>第三节 刑事代理</b>                 | 289 |             | <b>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b>      | 337 |
| <b>刑事证据</b>  | <b>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b>           | 291 |             | <b>第三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审判</b>            | 338 |
|              | <b>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b>              | 291 |             | <b>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b>                | 340 |
|              | <b>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b>              | 293 |             | <b>第五节 简易程序</b>                     | 340 |
|              | <b>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b>               | 296 |             | <b>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b>                 | 342 |
| <b>第 7 章</b> | <b>强制措施</b>                     | 298 | <b>第14章</b> | <b>第二审程序</b>                        | 343 |
|              | <b>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b>               | 298 |             | <b>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b>                 | 343 |
|              | <b>第二节 拘传</b>                   | 298 |             | <b>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b>                 | 343 |
|              | <b>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b>            | 298 |             | <b>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b>               | 345 |
|              | <b>第四节 拘留</b>                   | 300 |             | <b>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b>             | 351 |
|              | <b>第五节 逮捕</b>                   | 300 |             | <b>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b> | 351 |
| <b>第 8 章</b> | <b>附带民事诉讼</b>                   | 304 | <b>第15章</b> | <b>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b>                    | 352 |
|              | <b>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b> | 304 |             | <b>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述</b>                | 352 |
|              | <b>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b>            | 306 |             | <b>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b>          | 352 |
| <b>第 9 章</b> | <b>期间、送达</b>                    | 310 |             | <b>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b>        | 356 |
|              | <b>第一节 期间</b>                   | 310 | <b>第16章</b> | <b>审判监督程序</b>                       | 358 |
|              | <b>第二节 送达</b>                   | 310 |             | <b>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b>             | 358 |
| <b>第10章</b>  | <b>立案</b>                       | 312 |             | <b>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b>                | 358 |
|              | <b>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b>                | 312 |             | <b>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b>         | 364 |
|              | <b>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b>           | 312 | <b>第17章</b> | <b>执行</b>                           | 368 |
|              | <b>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b>            | 313 |             | <b>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b>                 | 368 |
| <b>第11章</b>  | <b>侦查</b>                       | 316 |             | <b>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b>             | 368 |
|              | <b>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b>                | 316 |             | <b>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b>                    | 371 |
|              | <b>第二节 侦查行为</b>                 | 316 |             | <b>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b>              | 375 |
|              | <b>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b>           | 322 |             |                                     |     |
|              | <b>第四节 侦查终结</b>                 | 324 |             |                                     |     |
|              | <b>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b>     | 327 |             |                                     |     |
|              | <b>第六节 补充侦查</b>                 | 328 |             |                                     |     |
| <b>第12章</b>  | <b>起诉</b>                       | 329 |             |                                     |     |
|              | <b>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b>                | 329 |             |                                     |     |
|              | <b>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b>              | 329 |             |                                     |     |
|              | <b>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b>              | 335 |             |                                     |     |

## 第Ⅲ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                            |     |
|-------------------|-----|----------------------------|-----|
| <b>第1章 行政法概述</b>  | 377 | <b>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b>       | 459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377 |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 461 |
|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78 |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 462 |
|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        | 378 | <b>第12章 行政诉讼概述</b>         | 465 |
| <b>第2章 行政主体</b>   | 380 |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 465 |
| 第一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 380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           |     |
| 第二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 382 | 制度                         | 466 |
|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         | 385 | <b>第13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b>   | 469 |
| 第四节 行政监察          | 386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469 |
| <b>第3章 行政行为概述</b> | 389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474 |
|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与   |     | <b>第14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b>        | 481 |
| 内容                | 389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481 |
|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 390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484 |
|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    | 392 |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 487 |
| <b>第4章 行政立法</b>   | 393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488 |
|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 393 |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 491 |
| 第二节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    | 394 | <b>第15章 行政诉讼证据与行政诉讼的</b>   |     |
|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 396 | 法律适用                       | 492 |
| <b>第5章 行政处理</b>   | 398 |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492 |
| 第一节 行政处理的形式       | 398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498 |
|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程序       | 402 | <b>第16章 行政诉讼程序</b>         | 501 |
| 第三节 行政处理的效力       | 403 |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501 |
| <b>第6章 行政许可</b>   | 406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507 |
| <b>第7章 行政处罚</b>   | 424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                | 516 |
|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 424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523 |
|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       | 426 | 第五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526 |
|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 428 | <b>第17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b> |     |
|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431 | 的执行                        | 528 |
| <b>第8章 行政合同</b>   | 436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 528 |
|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 436 | 第二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529 |
| 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        | 437 | <b>第18章 国家赔偿法</b>          | 534 |
| <b>第9章 政府采购</b>   | 438 | 第一节 国家赔偿与国家赔偿法             | 534 |
| <b>第10章 行政应急</b>  | 448 |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范围                | 535 |
| <b>第11章 行政复议</b>  | 455 |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义务机关              | 537 |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 455 | 第四节 赔偿程序                   | 539 |
|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 457 | 第五节 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 541 |

## 第1编 刑法

### 第1章

# 刑法概说

## 第一节

###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略)

## 第二节

###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是( )。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考点剖析:**刑法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最基本的原则）。

(1)《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换言之，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该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2)《刑法》第4条规定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其基本含义包括：①对于任何犯罪者，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定罪量刑；②任何人都不得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③对于一切犯罪行为，应一律平等适用刑法，定罪量刑时不得因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家庭出身、职业状况、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的差异而有所区别；④无论何人受到犯罪的侵害，都应受到刑法的保护；⑤不同被害人的同等权益，应受到刑法的同样保护。

(3)《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其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换言之，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被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参考答案：**ABC。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

- A. 排斥习惯法    B. 禁止有罪类推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考点剖析：**(略)

**参考答案：**ABCD。

3. 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考点剖析：**《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综上所述，本题中法院宣告甲无罪在本质上坚持了罪刑法定原则。

**参考答案：**B。

4. 重罪轻判的刑罚思想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原则相违背？( )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考点剖析：**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罪轻则刑轻，罪重则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要求犯罪的性质、轻重与刑罚的性质、轻重应当相适应，反对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参考答案：**B。

5. 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正确表述是（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  
B. 强调刑罚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C. 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注重刑罚与犯罪者个人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考虑刑罚个别化问题

**考点剖析：**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其内容具体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1) 刑事立法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原则规定，对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制度以及对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设置，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社会客观危害性，而且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

(2) 在刑事司法中，法官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不仅要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危害结果，而且也要看整个犯罪事实，包括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实现刑罚个别化。

**参考答案：**ABCD。

6. 甲间接故意杀人，致 2 人死亡，乙交通肇事致 20 人死亡，但对甲判处的刑罚应当重于乙，这直接体现了（ ）。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考点剖析：**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本题中甲是故意犯罪，乙是过失犯罪，二人的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不同，故法律规定的刑罚也不相同。

**参考答案：**B。

7.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考点剖析：**《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本题中，犯罪嫌疑人有自首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参考答案：**B。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我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考点剖析：**

根据《刑法》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对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1) 属地管辖原则，是指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无论犯罪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反之，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这一原则多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

(2) 属人管辖原则，是指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公民犯罪，无论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外国人犯罪，即使发生在本国领域内，亦不适用本国刑法。这一原则多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

(3) 保护管辖原则，是指从保护本国利益出发，凡侵害本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

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是指从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出发，凡侵害由国际公约、条约保护的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无论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普遍管辖原则适用的对象是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即国际犯罪。对国际犯罪分子处理的方法是：或引渡或起诉。

参考答案：D。

2. 我国刑法规定的“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是指（ ）。

- A. 受害人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 B. 犯罪人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 C. 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D. 受害人与犯罪人均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考点剖析：**《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 (1)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均发生在我国境内；
- (2) 在我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但犯罪结果发生在国外；
- (3) 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但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境内。

参考答案：C。

3.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 A.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犯罪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我国
- B.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 C.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考点剖析：**理由同上题。

《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预备是犯罪行为的一种犯罪形态。犯罪行为是一个过程，但并非任何犯罪都能实现预期的目的。行为人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为犯罪预备；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为犯罪未遂；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为犯罪中止；行为人按预定计划实施了行为并发生了犯罪结果，为犯罪既遂。因此，故意犯罪就会出现不同的形态。

参考答案：ABC。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A. 5年
- B. 10年
- C. 3年
- D. 1年

**考点剖析：**《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参考答案：C。

5.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B. 法定最高刑为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C.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的
- D. 法定最高刑为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考点剖析：**

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只是按我国刑法规定，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但是，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在域外犯罪的，不论其所犯之罪是否为法定最高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国刑法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注意：适用我国刑法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参考答案：ABCD。

## 第二章 刑法概说

6.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时，我国有限制地对其行使管辖权，所根据的原则是（ ）。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保护原则

考点剖析：《刑法》第8条规定了保护原则：“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参考答案：D。

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有以下情况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 ）。

-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B. 犯罪的外国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
-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 D. 国际条约未对此类行为作规定的

考点剖析：《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参考答案：AC。

8.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哪些行为后进入我国，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

- A. 走私毒品
- B. 吸食毒品
- C. 运输毒品
- D. 贩卖毒品

考点剖析：《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属于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罪行。

参考答案：ACD。

9. 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本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 ）处罚。

- A. 从轻
- B. 从重
- C. 减轻
- D. 免除

考点剖析：《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参考答案：CD。

10.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具体包括（ ）。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考点剖析：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我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我国的船舶、飞机或其他航空器，及我国驻外使领馆，不包括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参考答案：ABC。

11.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在哪种情况下，新刑法具有追溯力（ ）。

- A.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
- B.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
- C.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重
- D.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轻

考点剖析：《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参考答案：BC。

12. 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考点剖析：《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参考答案：D。

13. 甲、乙两人于1997年2月，在空白“结扎手术证明书”上偷盖某医院的印章，伪造四份该医院的“结扎手术证明书”，以每份500元卖给他。1998年1月案发，被起诉于法院。下列有关本案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为时法律规定，伪造事业单位文书是一种犯罪行为
- B. 应当适用行为时法律定罪判刑
- C. 现行刑法没有规定伪造单位文书的行为是犯罪
- D. 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宣告无罪

考点剖析：根据《刑法》第12条的规定，应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参考答案：ACD。

# 第2章 犯罪概说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

- A. 犯罪的阶级性      B. 社会危害性      C. 刑事违法性      D. 应受刑罚处罚性

**考点剖析：**犯罪是指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参考答案：**BCD。

2. 犯罪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是（ ）。

- A. 刑事违法性      B. 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C. 应受惩罚性      D. 行为人具有可罚性

**考点剖析：**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所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特性。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

**参考答案：**B。

3.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取决于（ ）。

- A. 犯罪客体      B. 犯罪客观方面      C. 犯罪主观方面      D. 行为人的贫富程度

**考点剖析：**

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决定于下列因素：行为侵犯的客体，行为情节、方式、手段、后果、目的、数额、对象、结果、时间、地点、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人的年龄、身份、认识能力等，这些因素决定社会危害的程度，是区分犯罪与违法、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的界限。具体为：

(1) 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例如：杀人罪危害的是人的生命，伤害罪危害的是人的健康，前者的社会危害性明显比后者严重。

(2) 行为的手段、后果以及时间、地点。犯罪的手段是否残酷，是否具有暴力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造成的后果状况、犯罪所处的时间、地点，也同样能影响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

(3) 行为人的情况及其主观因素。例如：是否未成年人、罪过形式、犯罪动机、目的的卑劣程度等。

**参考答案：**ABC。

4. 刑事违法性是指违反（ ）的规定。

- A. 刑法典      B. 狹义刑法      C. 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附属刑法规范      D. 广义刑法

**考点剖析：**刑事违法性不仅指违反法典，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特别刑事法律，以及民事、行政法律中的刑法性规范等，即广义刑法。

**参考答案：**CD。

# 第3章 犯罪构成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略)

##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是( )。

- A. 犯罪对象      B. 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C. 社会利益或权益      D. 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考点剖析:**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

**参考答案:** BD。

2. 犯罪客体的种类有( )。

- A. 直接客体      B. 间接客体      C. 同类客体      D. 一般客体

**考点剖析:** 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与直接客体。

(1)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犯罪的一般客体反映了一切犯罪客体的共同属性。

(2)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作为同一同类客体的社会关系，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

(3)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个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为研究和应用方便，理论上还将犯罪的直接客体进一步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

**参考答案:** ACD。

3.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 )。

- A. 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  
B. 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  
C. 受到犯罪侵犯的我国刑法第2条、第13条规定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D. 某些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

**考点剖析:**

ABC三项应选，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刑法》第2条、第13条概括了犯罪一般客体的主要内容，犯罪的一般客体反映了一切犯罪客体的共同属性。

D项不选，某些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是犯罪的同类客体。

**参考答案:** ABC。

4.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 )。

- A.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B.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对象  
C.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人或物      D.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社会的某一部分

**考点剖析:**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个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具体犯罪所侵害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该犯罪社会危害性的程度。

**参考答案:** A。

5. 下列各罪中，哪一个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 )

### 第3章 犯罪构成

- A. 故意杀人罪      B. 盗窃罪      C. 玩忽职守罪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考点剖析：

ABC 三项不选，《刑法》第 232 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

《刑法》第 264 条规定的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以上均为简单客体，简单客体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只侵犯一种社会关系。

D 项应选，《刑法》第 144 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因此是复杂客体。复杂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客体包括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参考答案：D。

6. 下列犯罪中，属于复杂客体的有（ ）。

- A. 偷税罪      B. 保险诈骗罪      C. 洗钱罪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考点剖析：

A 项不选，《刑法》第 201 条规定了偷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申报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因只侵犯一种社会关系，故为简单客体。

B 项应选，《刑法》第 198 条规定了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虚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保险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保险制度，是复杂客体。

C 项应选，《刑法》第 191 条规定了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与性质，而采取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复杂客体。

D 项应选，《刑法》第 144 条规定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复杂客体。

参考答案：BCD。

7. 下列哪些犯罪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 ）

- A. 报复陷害罪      B. 暴力取证罪      C. 打击报复证人罪      D. 贪污罪

#### 考点剖析：

A 项应选，《刑法》第 254 条规定了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复杂客体。

B 项应选，《刑法》第 247 条规定了暴力取证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复杂客体。

C 项应选，《刑法》第 308 条规定了打击报复证人罪，是指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复杂客体。

D 项应选，《刑法》第 382 条规定了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和公共（国有）财物或非国有单位财产的所有权，是复杂客体。

参考答案：ABCD。

8. 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划分为 10 类，其划分的根据是（ ）。

- A. 同类客体      B. 犯罪对象      C. 直接客体      D. 一般客体

考点剖析：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作为同一同类客体的社会关系，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